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 
250號

承辦人：張禕恕

電話：04-22854801

電子信箱：cys@dragon.nchu.edu.  
tw

受文者：企業管理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09902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再次重申本校學則新增碩士班退學機制，並自98學年度  
第1學期起實施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，且報教育部備查，教務處業於98年7月29日興教字第0980200373號函轉知全校各系所。
- 二、新增學則第39條第十二、十三款規定：「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者；」、「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)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(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)之三分之二者」應勒令退學。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(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)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請 貴系轉知學生並督促其學業，俾免遭學校退學處分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、所

副本：註冊組

校長 蕭 子 夫